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据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 亿元、4.16 亿元与 4.43 亿元，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8.11%。上述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94 万元、6126 万元与 5993 万元，持续波动。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成本和费用构成、营业外收支变化情况、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分析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归母净利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前期公告，控股股东曾存在新增质押用于借贷其他企业的情形。请公司全面核查并列示：（1）近三年控股股东的质押融资具体用途，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的相关性；（2）问题（1）所列及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的其他借贷行为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如有，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的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

允，是否影响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据披露，公司上市前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775 万元、6588 万元与 6594 万元。上市后，公司业绩即出现明显下滑，且持续低于上市前水平。此外，2016 年上市当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42.41%。而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降至 40.04%、38.54%与 38.21%。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结构、上下游供需，以及产品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等情况，分析公司上市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自身营运情况等，分析公司上市后较上市前净利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确认收入的情形；（4）上述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及公司相关应对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 亿元，占收入比重为 23.36%。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66%，主要系应收账款回笼增加。请公司：（1）分别列示 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余额及账龄，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类型；（2）2018 年、2019 年公司款项回收主要对应的业务年份和对象，并结合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变化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5、据披露，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2.88%、61.61% 和 56.84%。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4%、30.59%与 28.66%，上市前后客户集中度发生较大变化。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具体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主要销售区域等，分析上市前后公司客户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对公司业务承接及回款情况的具体影响；（2）列示公司上市后三年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回款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与上市公司、股东方、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3.2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或其他的受限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均余额等要素，分析公司资金安全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理财产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97 万元，

去年同期为-1804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变动导致。而本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36%，主要系期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减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期限、底层资产、投资收益率、投资决策方式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2）公司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况；（3）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方向与其他流动资产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8、关于在建工程。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039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55.62%。其中，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土建工程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均为 88.38%，而 2018 年年报披露该工程进度为 89.03%；研发中心装修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97.81%，已部分完工。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土建工程项目进度放缓的具体原因，2019 年工程进度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2）上述两项在建工程的主要投向、形成资产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等。

9、关于 IPO 募投项目。据披露，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预计分别为 2 年与 1 年。而截至 2019 年年末，上述两项项目建设投入进度分别为 33.11%、68.2%。据 2019 年年报，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列示的项目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而非“募集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 IPO 募投项目的具体会计核算科目；（2）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推进缓慢或者无法推进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同时说明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方向的影响；（3）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是否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前景变化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下游需求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达产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已投入并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保荐机构对（2）、（3）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 亿元，近三年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69%。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包括产能情况、使用状态、原值

和净值、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等；（2）结合问题（1）和公司生产型企业特征，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原因。

11、关于研发费用。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2519万元、2894万与2953万元，分别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56.05%、47.24%、49.27%。请公司：

（1）结合公司产品定位、细分行业特征和技术迭代需求等，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等，具体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近三年来公司科研项目、对应科研费用、相关科研成果，以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620万元，较上年增长377.95%。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具体明细；（2）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4月2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